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地区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地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估。(二) 组织地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三) 负责地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地管理，监督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四)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地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五) 负责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六) 负责监督管理地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保护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材料的初审并按程序

上报；负责地区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地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七）负责推进地区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依法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九）指导地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十）指导地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地区林业和草原重特大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和草原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十一）监督管理地区林业和草原地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地区林业草原预算内投资、地区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地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及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十三）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林业局、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林检局、林业管理站、林业勘察设计院、机关服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编制数80人，实有人数103人，其中：在职66人，减少19人；退休33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4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445.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45.8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275.7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445.89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14.16			
收 入 总 计		1460.05	支 出 合 计		1460.0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45.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45.8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7	102.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261.58	1261.5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4	82.0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45.89	支 出 总 计	1445.89	1445.89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460.05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收入预算1460.0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445.89万元，占99.03%，比上年减少291.0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森林公安局、护林防火办、划转到地区公安局和应急管理局，共调出19人，相关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14.16万元，占0.97%，比上年减少178.41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项目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支出预算1460.0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29.38万元，占91.05%，比上年减少312.4万

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森林公安局、护林防火办、划转到地区公安局和应急管理局，共调出19人，相关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130.67万元，占8.95%，比上年减少157.0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45.89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2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1261.5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奖金、公用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82.0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45.8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54.65万元，下降37.1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森林公安局、护林防火办、划转到地区公安局和应急管理局，共调出19人，相关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2.27万元，占7.07%。
2. 农林水支出（类）1261.58万元，占87.25%。
3. 住房保障支出（类）82.04万元，占5.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02.2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4.14万元，下降12.1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林业和草原）（项）：2020年预算数为1145.0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1.58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支出减少。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和草原）（项）：2020年预算数为116.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3.64万元，增长171.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82.0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13万元，下降3.6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29.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6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3.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林业和草原专项业务工作经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文件为立项依据。《关于做好2019年果树测产工作的通知》（喀地林发字{2019}113号）。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林场扶贫发展项目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林场字[2019]686号）；自治区发改委 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改革验收办法》的通知（新发改体改[2018]391号）；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林场管理办法（试行）”等5个办法的通知》（新林场字[2018]1371号）

预算安排规模：114.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设备购置费5.3万元、档案耗材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87.6万元、检查督导成本17.3万元、培训成本1.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喀地财建【2019】75号；二是每年地区行署与自治区签订的《年度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管理责任书》及喀什地区《关于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喀署办发【2015】9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工作，为进一步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控措施、促进生态安全奠定基础。

预算安排规模：10.811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

局

资金分配情况：10.8117万元用于项目检测成本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林果市场开拓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建【2019】81号市场开拓项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和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预算的通知》（新建财【2019】151号）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3.353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3.3536万元用于特色林果产品宣传册设计制作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项目名称：专项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地委工作要求，今年给副县级以上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一次性安排“信息专项工作经费”2万元。改善单位信息管理工作条件。

预算安排规模：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涉密电脑采购0.5万元、涉密打印机采购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6.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80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3.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3.9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单位车辆并入主管局；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3.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4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2020年财政新增拨入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7.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0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5707.60平方米，价值390.29万元。

2. 车辆9辆，价值182.21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价值89.9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92.23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2.1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704.17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130.6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林业和草原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5	其中：财政拨款	114.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一、根据地委行署安排部署对全区十二县市2020年度的造林目标任务开展造林面积及成活率核查，通过对各县市造林面积及成活率的核实验收，为地区领导对生态造林及林果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p> <p>目标二、紧紧围绕我区红枣、核桃、巴旦姆、杏、新梅、石榴、葡萄等林果主栽优势树种，全年常态化开展特色林果产量测定服务，和服务工作。</p> <p>目标三、对各国国有林场推进各项业务工作、扶贫项目监督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考核次数5次；建立国有林场有关档案资料。</p> <p>目标四、一是督促12县市完成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的编制与评审工作；通过对实施方案的评审，检查各县市新一轮退耕还林是否符合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使喀什地区78万亩退耕还林加快完成；三是负责在国家计划任务下达的第二年和第四年开展县级检查验收，督促指导和成果巩固。及时了解当前各县市完成进度，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协同国家对2016年退耕还林验收工作。</p> <p>目标五、通过购买3名人员提供专业化安保防控服务，保障单位安保防控的专业化、规范化，确保单位工作不出事，同时一定程度上减轻干部职工值班负担，切实把精力集中到单位的具体工作上来，提高单位工作效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			=5.3万元	
		档案耗材			=3万元	
		委托业务费			=87.6万元	
		检查督导成本			=17.3万元	
		培训成本			=1.3万元	
	数量指标	检查服务指导县市数量			=12个	
		涉及国有林场个数			=12个	
		开展退耕还林推进会与培训会			≥2次	
		聘用数量			=3个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1	
		完成测定及时率			≥100%	
		聘用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70%	
		特色林果产量测定覆盖率			≥90%	
		监督指导覆盖率			=100%	
安保达标率			=9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调查统计表及分析报告，作为今后林业建设和产业发展基础数据资料，并长期使用			持续提升	
		提高林果栽培管理积极性			长期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可持续发展			有效保护	
		增加就业岗位，减轻了社会负担，持续提升了社会。			持续提升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林业和草原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5	其中：财政拨款	114.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一、根据地委行署安排部署对全区十二县市2020年度的造林目标任务开展造林面积及成活率核查，通过对各县市造林面积及成活率的核查验收，为地区领导对生态造林及林果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p> <p>目标二、紧紧围绕我区红枣、核桃、巴旦姆、杏、新梅、石榴、葡萄等林果主栽优势树种，全年常态化开展特色林果产量测定服务，和服务工作。</p> <p>目标三、对各县国有林场推进各项业务工作、扶贫项目监督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考核次数5次；建立国有林场有关档案资料。</p> <p>目标四、一是督促12县市完成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的编制与评审工作；通过对实施方案的评审，检查各县市新一轮退耕还林是否符合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使喀什地区78万亩退耕还林加快完成；三是负责在国家计划任务下达的第二年和第四年开展县级检查验收，督促指导和成果巩固。及时了解当前各县市完成进度，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协同国家对2016年退耕还林验收工作。</p> <p>目标五、通过购买3名人员提供专业化安保防控服务，保障单位安保防控的专业化、规范化，确保单位工作不出事，同时一定程度上减轻干部职工值班负担，切实把精力集中到单位的具体工作上来，提高单位工作效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认新增造林面积及合格率，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逐步加强	
		提高特色林果产量测定效率			有效提高	
		改善林场职工生活质量			逐步改善	
		新增就业人员数量			=3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的开展促进各县市加强造林地管理，从而提高森林覆盖率			逐步提高	
通过项目执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林场职工满意度			≥90%	
		各县市及地区领导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1	其中：财政拨款	10.8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对喀什地区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伽师县四个县市“枣树一号病”发生情况进行监测，为及时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控措施提供基础数据，以指导及时开展防治，最大限度遏制其扩散蔓延，确保我区红枣产业的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监测成本		≤10.8117万元	
	时效指标	政策采购及时率		=100%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黄板		≥33000套	
		开展“枣树一号病”监测县市		=4个	
		开展“枣树一号病”监测面积		≥3000亩	
	质量指标	“枣树一号病”媒介害虫诱捕器采购合格率		≥95%	
监测县市覆盖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制定措施开展防控，确保红枣产业可持续发展		短期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监测工作，以掌握其发生危害情况和扩散趋势，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控措施，促进生态安全		短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市林草部门及乡镇林业站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林果市场开拓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5	其中：财政拨款	3.3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拓展喀什地区特色林果产品在珠三角、华南地区及东南亚区域的外销市场效果，并使有效推介喀什地区宣传“叶城核桃”“莎车巴旦姆”“泽普骏枣”“麦盖提灰枣”“伽师新梅”“英吉沙色买提杏”等林果特色产品，提高特色果品品牌知名度和宣传率，促进社会和谐、进一步开拓喀什特色林果产品市场，持续发挥项目作用，树立喀什林果“金字招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特色林果产品宣传册设计制作费用		=3.35万元	
	时效指标	设计制作及时率		1	
	数量指标	设计制作宣传册		≥6590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喀什地区特色林果产品品牌知名度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宣传时间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购置保密工作专用电脑及打印机，对信息系统实行内网与办公专网分开管理。从源头上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管理，规范个人行为，谨慎使用移动存储设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切实做好信息设备保密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涉密电脑采购成本		=0.5万元	
		涉密打印机采购成本		=1.5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数量指标	采购涉密台式机数量		=1台	
		采购涉密打印机数量		=1台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达标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消除可能出现的涉密信息，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不断消除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加强信息设备保密管理工作		不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及单位满意度		=9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05月25日